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盈利警告及投資項目的升值**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

董事會亦通知，本集團預期其投資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將錄得大幅度升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表。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溢利。該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購入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的估值發生變化。

## 投資項目的升值

董事會亦通知，由於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在其公開上市後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發生變化，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項目預期將錄得大幅度升值。該升值將不會對簡明綜合收益表造成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發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細節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